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人 1”、“西藏新好”)、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人 2”、“淄博汇德”)、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人 3”、“前程石化”)、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人 4”、“联合燕华”)均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预计 2020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 1 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劳务的金额为 90,000 万元，2019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 1 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人 2 销售产品的金额为 60,000 万元，2019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 3 和 4 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8,000 万元，2019 年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2,154.58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中艺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新好及其控股子公司	土建施工	市场公允价格	80,000	360	0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浙江源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新好及其控股子公司	养殖场智慧化设备集成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0	0
	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汇德	养殖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聚丙烯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426.91	1,487.91
		联合燕华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	666.67
合计					158,000	786.91	2,154.58

注：上表中向关联人销售养殖设备及提供土建施工、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劳务的业务，由于工程设备类项目的特殊性，额度较大，且需要进行招投标，不排除最终交易金额与预计

额度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聚丙烯	1,487.91	2,500.86	31.86%	-40.50%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7)
		联合燕华	聚丙烯	666.67	1,501.87	14.28%	-55.61%	
合计				2,154.58	4,002.73		-46.1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关联人采购聚丙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需求及市场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向关联人采购聚丙烯的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数据以审计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关联人 1: 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崇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支路 2 号新希望大厦二层 209 房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销售、屠宰；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推广、培训；畜牧养殖设备生产、加工、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与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西藏新好资产总额 16,641,988,847.18 元，净资产 1,389,142,252.03 元，营业收入 5,485,480,658.64 元，净利润 1,023,366,864.62 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人 2：淄博汇德饲料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积家村北首

经营范围：饲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水泥制品、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制品的研发（不含生产）、销售、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汇德资产总额 167,487,765.00 元，净资产 77,585,884.62 元，营业收入 179,945,644.43 元，净利润 41,943,013.30 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关联人 3：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6-7 层

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甬 N 安经（2019）0007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和有效期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程石化资产总额 3,305,690,119.95 元，净资产 838,360,047.28 元，营业收入 39,928,432,742.57 元，净利润 62,279,248.79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关联人 4：宁波联合燕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波保税区兴农大厦 5-158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除汽车）、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票据贸易，按甬市 P 安经（2017）0018 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燕华资产总额 401,614,106.17 元，净资产 39,719,230.98 元，营业收入 4,683,384,625.53 元，净利润 2,768,975.11 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藏新好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汇德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间接持股的公司，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

前程石化、联合燕华由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与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 10.1.3 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西藏新好、淄博汇德、前程石化、联合燕华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前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

（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中标价）；

（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除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养殖生态土建及环保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

相关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 3 采购聚丙烯的合同（金额 426.91 万元）已经签署外，其他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与各关联人进行协议的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人也可以正常履约，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人的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拓展生态养殖领域的业务，不断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随着公司管理及资金的不断改善，公司原有业务将会加快发展，并且公司将不断积累提供生态养殖领域相关服务的经验，开拓非关联方类似业务，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向关联人采购聚丙烯的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已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